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承辦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03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公路總局 106 年 2 月 23 日召開研商「遊覽車客運車輛全面裝設 GPS 並介接統一平台納管及補助事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3 月 7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102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研商遊覽車客運車輛全面裝設 GPS 並介接統一平台納管及

補助事宜」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福山
記錄：黃品綺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結論：

（一）經過本次會議充分討論之後，遊覽車公(工)會與公路總局認知相同，均認為遊覽車產業不宜再維持現狀，應共同積極提升遊覽車產業發展。

（二）公(工)會認同遊覽車車輛均應裝設 GPS，但認為由業者自主建置管理系統即可，惟若如此則無法達到裝設 GPS 提供資訊協助觀光局查核促使旅行社改正不符規定或高風險旅遊產品之目的，爰未來仍應介接至統一之平台，至於相關平台如何確保業者商業機密及平台資安管理規範等之具體規定，再續做討論。

（三）關於公(工)會建議裝設 GPS 相關補助，除補助現行未裝設之車輛外，對於已裝設但擬汰舊換新者，應一併納入考量乙節，原則採納納入補助規則。另未來介接之統一平台，其規範應以獨立、客觀、超然為基本前提，對於促使觀光局充分利用平台查核旅行社不合理產品部分，另案建議觀光局應於旅行業管理規則中明訂相關規定，以充分發揮遊覽車裝設 GPS 後提供資訊由源頭管制旅行社合理安排旅遊產品之行程。

（四）另公(工)會所提基於獨立、客觀、超然原則，未來介接之統一平台不得委託本身具有 GPS 設備租用買賣之業者，而平台亦應充分考量各廠牌系統之介接，以平台介接之介面來解決各種廠牌 GPS 訊號介接之問題，絕不容發生透過特

定介接規格，產生獨厚特定廠牌設備之情況發生等之意見，
列為本案平台之基本原則。

(五) 併檢附會議完成研商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六、散會 (13:20)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四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u>	第十九條之四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	為科技化管理遊覽車行車資訊，新增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應維持其正常運作，以提供業者車輛即時定位動態資訊、速度、駕駛時間、進入大客車禁行路段、求救訊號回傳等功能之統計分析資料及即時預警功能，另應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以提高對遊覽車營運車輛之掌控及行車安全。